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重選何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珊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鄒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周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vi. 重選盛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以下人士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i. 重選郭方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ii. 重選陳元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iii. 重選張生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及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交式送致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在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地點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並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撤銷。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及交回隨附的回條。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透過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H股)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內資股)，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余姚市  
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鄒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http://www.ruiyuanhk.com)刊登。